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143	169,763
銷售成本		<u>(35,066)</u>	<u>(115,749)</u>
毛利		52,077	54,014
銷售費用		(690)	(8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421)	(50,12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5	3	2,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6,769	3,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	—
附屬公司議價購買收益		<u>3,540</u>	<u>—</u>
經營利潤		6,105	9,564
財務成本	7	<u>(5,305)</u>	<u>(4,627)</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8	800	4,937
所得稅開支	9	<u>(480)</u>	<u>(1,085)</u>
期間利潤		<u>320</u>	<u>3,852</u>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	1,143
非控股權益		<u>(360)</u>	<u>2,709</u>
		<u>320</u>	<u>3,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0.88港仙	1.45港仙
攤薄	10	<u>0.88港仙</u>	<u>1.45港仙</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	320	3,852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	2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 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2,106)	—
期間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1,789)	3,877
應佔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9)	1,168
非控股權益	(360)	2,709
	(1,789)	3,87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651	8,003
投資物業		123,500	123,500
使用權資產		4,864	6,008
無形資產	13	24,116	22,937
其他金融資產	17	2,600	4,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	479
應收貸款	14	50,731	12,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064	3,010
遞延稅項資產		17,371	17,374
		<u>237,203</u>	<u>198,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1	3,361
應收貸款	14	33,669	26,520
應收賬款	15	53,701	99,0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610	10,021
其他金融資產	17	78,588	1,03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7,864	19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45	21,898
		<u>496,858</u>	<u>361,280</u>
資產總額		<u><u>734,061</u></u>	<u><u>559,694</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8	7,742	7,742
其他儲備		633,307	630,557
累計虧損		(449,564)	(445,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1,485	192,914
非控股權益		19,548	5,220
權益總額		211,033	198,1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29,134	27,000
租賃負債		3,073	4,262
遞延稅項負債		1,880	1,727
		34,087	32,9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57,206	251,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0,414	13,379
其他金融負債	17	30,231	—
租賃負債		2,412	2,344
借貸	20	76,613	60,000
應付所得稅		2,065	1,479
		488,941	328,57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	<u>523,028</u>	<u>361,5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4,061</u>	<u>559,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7</u>	<u>32,70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5,120</u>	<u>231,123</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892	600,620	(21,554)	50,374	10,149	1,042	3,708	34	—	644,373	(369,291)	282,974	(3,735)	279,239
期間利潤	—	—	—	—	—	—	—	—	—	—	1,143	1,143	2,709	3,852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5	—	—	25	—	25	—	25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25	—	—	25	1,143	1,168	2,709	3,8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的股份	—	—	—	—	—	—	—	—	(4,006)	(4,006)	—	(4,006)	—	(4,0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892	600,620	(21,554)	50,374	10,149	1,042	3,733	34	(4,006)	640,392	(368,148)	280,136	(1,026)	279,11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742	596,763	(21,554)	50,374	2,817	1,042	3,518	(2,403)	630,557	(445,385)	192,914	198,134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	-	680	680	320
其他綜合開支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3)	-	(3)	-	(3)	(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 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2,106)	(2,106)	-	(2,106)	(2,106)
期間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	(2,106)	(2,109)	680	(1,429)	(1,7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000	2,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股 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674	12,67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	-	-	-	-	-	-	-	4,859	4,859	(4,85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	1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742	596,763	(21,554)	50,374	2,817	1,042	3,515	350	633,307	(449,564)	191,485	211,03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附註i)	<u>83,717</u>	<u>168,71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u>3,426</u>	<u>892</u>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u>—</u>	<u>157</u>
	<u>3,426</u>	<u>1,049</u>
總收入	<u><u>87,143</u></u>	<u><u>169,763</u></u>

附註：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43,498	123,862
提供國際教育規劃服務	1,294	2,124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5,307	5,072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0,508	—
包銷收入	16,927	35,915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6,183	1,74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83,717	168,71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	3,426	892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157
總計	87,143	169,763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82,423	166,590
隨時間	1,294	2,12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83,717	168,714

所有銷售貨品、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的原定預計時間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於開始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即(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利潤／(虧損)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營運分部。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營運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金融資產、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若干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44	40,654	26,536	17,109	87,143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2,730)	(32,336)	—	—	(35,066)
	114	8,318	26,536	17,109	52,077
銷售費用	—	(690)	—	—	(6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4)	(5,801)	(21,779)	(15,153)	(43,5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	3	—	3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540	—	3,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2)	(671)	4,520	206	4,033
財務成本	—	(45)	(765)	—	(810)
分部業績	(772)	1,111	12,055	2,162	14,556
財務成本					(4,4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9,088)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800
所得稅開支					(480)
期間利潤					32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9,570	34,291	38,706	7,196	169,763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83,798)	(31,951)	—	—	(115,749)
	5,772	2,340	38,706	7,196	54,014
銷售費用	—	(680)	—	(160)	(8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70)	(5,823)	(28,970)	(2,380)	(39,94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	—	2,902	—	2,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9	210	378	4	1,211
財務成本	—	(535)	(31)	—	(566)
分部業績	3,621	(4,488)	12,985	4,660	16,778
財務成本					(4,06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78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4,937
所得稅開支					(1,085)
期間利潤					<u>3,852</u>

利息收入3,426,000港元(去年同期：1,049,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均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貢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212	53,755	457,430	11,962	562,359
分部負債	50,454	8,334	356,736	2,623	418,147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337	50,267	261,535	1,898	399,037
分部負債	50,375	6,980	203,728	560	261,643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以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62,359	399,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	1,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9	1,782
投資物業	123,500	123,5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99	10,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	4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	2,600	4,887
遞延稅項資產	17,371	17,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890	890
資產總額	734,061	559,694
分部負債	418,147	261,643
遞延稅項負債	1,880	1,727
應付所得稅	2,065	1,479
借貸	87,000	87,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36	9,711
負債總額	523,028	361,560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位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498)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u>3</u>	<u>3,400</u>
	<u>3</u>	<u>2,90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收入	1,907	956
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49	—
財務收入	898	577
匯兌收益	651	43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1,508)	8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6)	—
其他	<u>3,338</u>	<u>1,162</u>
	<u>6,769</u>	<u>3,610</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4,617	4,501
— 應付保證金之利息費用	56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26</u>	<u>126</u>
	<u>5,305</u>	<u>4,627</u>

8.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5,066	115,749
核數師酬金	443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7	5,5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4	1,937
無形資產攤銷	652	418
僱員福利費用	27,369	19,458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442	602
物業短期租賃之租金	5,075	3,049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88	1,085
遞延所得稅	(108)	—
	480	1,085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680</u>	<u>1,1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23,775</u>	<u>77,423,775</u>
每股基本盈利	<u>0.88港仙</u>	<u>1.45港仙</u>

(b) 攤薄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及去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08,000港元(去年同期：2,102,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於本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增加1,584,000港元及247,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14.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0,895	85,224
減：減值		
— 虧損	(46,495)	(46,488)
	<u>84,400</u>	<u>38,736</u>
分析為		
— 流動	33,669	26,520
— 非流動	50,731	12,216
應收貸款，淨額	<u>84,400</u>	<u>38,736</u>

15.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37,411	184,916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4,416	2,417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1,041	923
	<u>142,868</u>	<u>188,256</u>
減：減值	(89,167)	(89,170)
	<u>53,701</u>	<u>99,086</u>

附註：

本集團授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日至90日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於扣除減值撥備前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5,483	14,912
31至60日	1,725	3,049
61至90日	1,267	889
91至180日	22	—
超過180日	<u>128,914</u>	<u>166,066</u>
	<u>137,411</u>	<u>184,916</u>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按金	2,859	2,805
其他資產	205	205
	<u>3,064</u>	<u>3,010</u>
流動		
預付款項	1,454	4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43	9,371
應收利息	313	156
	<u>25,610</u>	<u>10,02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8,674</u>	<u>13,031</u>

17.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16,673	141
非上市金融產品	60,505	—
非上市基金	1,410	890
	<u>78,588</u>	<u>1,031</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00	4,887
其他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30,231	—

18.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47,085	7,892
合併股份(附註(a))	(868,162)	–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b))	<u>(1,500)</u>	<u>(15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77,423</u>	<u>7,74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二(12)股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購回及註銷1,500,000股股份。股份以代價4,077,000港元購入。註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1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140,520	52,065
應付保證金	15,030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162,011	179,746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附註a)	39,645	19,558
應付賬款總額	357,206	251,369
應計費用	5,985	5,843
其他應付款項	14,429	7,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414	13,37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77,620	264,748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為兩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現金客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20. 借貸

本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取新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分別新增其他借貸4,68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及14,178,000港元(去年同期：無)。借貸按12%至21%之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間，香港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增長率放緩。曾經繁榮的貿易量出現收縮跡象，貿易企業數量亦有所減少。香港的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正處於轉型和調整期，需要尋找新的增長點和商業模式以應對因全球經濟放緩而產生的影響。

從整體行業來看，規模以上的電子信息製造業的出口交貨值實現了同比增長，此舉顯現出企穩的信號。而在具體產品層面，情況則呈現出一定的差異性。像筆記本電腦及手機等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其出口量出現下降。然而，集成電路的出口卻錄得增長。這一現象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反映出全球消費電子需求在經歷了一段時間的波動後，有逐步趨於穩定的跡象；另一方面，亦充分體現了內地產業向高端化轉型所取得的成效。內地產業在轉型升級的過程中，逐漸在一些高端領域，如集成電路產業，展現出發展優勢。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回顧

認識到需要在業務質量與可持續規模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正積極拓展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營運規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上海成立上海亨利創加科技有限公司（「亨利加上海」），拓展中國內地電子貿易市場。

亨利加上海將發展(i)科技居間服務：憑藉本集團在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積累的經驗與網路資源，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精准的項目對接與訂單促成服務，創造增值效益；及(ii)電子元器件國內貿易：通過捕捉市場需求，建立高效的採購銷售體系，完善供應鏈佈局。

亨利加上海已獲得上海一家知名電腦及電子產品供應商的特許授權，為中國地區終端客戶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依託上海作為中國科技創新中心的區位優勢，本集團的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將能夠覆蓋長三角經濟圈以及更為廣闊的內陸市場。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認為亨利加上海能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形成跨境聯動，有助業務穩健發展。

針對香港的業務，該業務分部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與供應商磋商更好的條款、削減營銷和管理方面不必要的開支以及優化資源使用。該業務分部亦計劃加強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透過與供應商緊密合作，該業務分部可確保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及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此外，該業務分部繼續維持嚴格的信貸政策，不僅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亦積極收回應收賬款，增加營運資金水平，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於回顧期內，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為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2.8%)。

本集團積極嚴格二次甄選合作夥伴，與具備更佳質量保證及創新能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終止部分現存的合作關係。

為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同一時間主動對其產品組合作出重大調整並優化其供應鏈。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展望

亨利加上海將參考本集團在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積累多年的經驗，發揮初創企業決策靈活的特點，展現良好的市場適應性。亨利加上海在來年的計劃包括繼續積極招募熟悉內地電子產業生態的專業人才，建立擁有豐富經營經驗的專業團隊。

鑒於亨利加上海的業務完全聚焦內地市場，儘管亨利加上海能規避國際貿易摩擦帶來的不確定性，但它仍需應對內地市場競爭加劇而可能引發的價格競爭。對此，亨利加上海已著手建立客戶信用分級體系，精準鎖定高價值客戶。在供應鏈管理方面，亨利加上海正逐步構建多源供應商網絡，完善品質管控流程，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食品貿易業務之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間，香港食品貿易行業處於調整期。一方面，內地遊客回流、政策刺激等利好因素推動行業逐步回暖；另一方面，成本高企、消費分流及傳統模式瓶頸等問題仍持續制約行業發展。

傳統餐飲與實體零售板塊面臨的經營壓力與日俱增。在餐飲業方面，中式餐館表現持續低迷，與此相比，非中式餐館及快餐店表現堅挺，反映消費者偏好向多元化及便捷化轉移。成本壓力為餐飲業的核心痛點，高

昂的租金、員工薪酬及食材成本均不同程度地擠壓中小商家的生存空間。同時，港人北上消費潮加劇本地需求分流，上半年大量港人北上消費，導致本地餐飲營業額錄得下跌。

與傳統板塊的低迷形成對比，網絡食品貿易已成為行業增長的主因。線上配送平台與電子雜貨服務的規模持續擴張。科技賦能成為效率提升的關鍵，線上配送平台通過大數據預測庫存及優化區域運營，有效壓縮平均配送時間，同時與多個品牌建立合作，通過跨國直接採購外國特色商品以構建價格優勢。在跨境貿易方面，得益於香港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理優勢，香港食品出口貨量錄得增長。

整體而言，香港食品貿易行業於過去半年在結構性調整中展現出強大韌性。儘管傳統經營模式仍受成本高企與消費分流的雙重擠壓，但隨著香港特區政府陸續推出各項利好政策，行業有望持續復甦。

食品貿易業務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進軍香港食品貿易行業。食品貿易業務分部致力於採購各種冷凍食品，包括來自挪威的整條和切好的三文魚、扇貝、鰻魚、海參、黃尾魚片、和牛、羊肉及其他冷凍海鮮及肉類。該等產品來自本地及全球供應商。

該業務分部的客戶群一大部分包括本地餐廳及冷凍食品店。食品貿易團隊透過提供直接從挪威進口的整條三文魚，獲得了競爭優勢。顧客可根據特定需求定製訂單，包括將三文魚切割及包裝成較小份額或特定尺寸。這一靈活做法有助滿足市場的各種需求。

為提高其靈活性，食品貿易團隊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尤其關注消費者對健康及可持續食品選擇與日俱增的興趣。為擴大其產品組合，該分部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取得海洋管理委員會(MSC)及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SC)的監管鏈認證。這些認證為野生和養殖海鮮建立了可持續性標準。該團隊仍然致力於向消費者及買家保證，其海鮮來自管理完善及可持續的來源。

於回顧期內，食品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為約4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7%(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0.2%)。毛利亦由2,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8,300,000港元，其中毛利率增加約13.7%。

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吸引的客戶基礎擴大，出售的貨品種類增加，同時有效控制了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食品貿易業務展望

為更有效管理開支，食品貿易團隊正策略性地與特選供應商磋商長期合約，以取得更優惠的定價架構。此方針不僅旨在穩定成本，亦能確保優質產品的供應長遠可靠。

此外，該團隊正考慮與本地食品配送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此項合作旨在提高其分銷網絡的效率，確保產品能迅速可靠地交付予客戶。透過與成熟的配送服務公司合作，彼等力求精簡其營運，並透過及時配送提高客戶滿意度。

金融服務業務之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間，鑒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猶存、地緣政治格局調整與利率環境變動等多重因素交織影響，金融行業加速內部優化與升級，傳統業務迭代與新興需求爆發並存，進一步鞏固了香港的國際金融樞紐核心地位。

證券經紀及諮詢服務業務

在證券經紀行業方面，市場雖有波動，但整體仍在增長。數字化轉型不斷發揮作用，效果持續顯現。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利率波動等因素帶來短期波動，但投資者結構優化與交易工具升級推動市場活力顯著提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新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報告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總額創下紀錄，較前期實現明顯增長。

諮詢服務行業迎來需求爆發期。隨著企業及高淨值個人面臨更為複雜的經濟環境與政策變動，對專業諮詢服務的依賴度顯著提升，財務策劃、風險管理、跨境資產配置等核心服務需求持續攀升。特別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已成為驅動行業增長的主因，無論是企業客戶的ESG信息披露規劃，還是高淨值家庭的綠色投資組合構建，均推動相關諮詢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反映出全球向負責任投資實踐轉變的趨勢在香港市場的深度落地。市場競爭亦同步升溫，本地金融機構憑藉對區域市場的深刻理解深耕細分領域，而國際諮詢公司則依託全球網絡引入先進經驗，兩類主體通過差異化競爭爭奪市場份額，推動行業整體服務質量與專業化水平不斷提升。

借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中小企業融資及放債業務備受市場關注。自二零二五年初起，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包括中美貿易關稅緊張、俄烏及以加衝突延續及通脹壓力等)加劇客戶還款壓力與違約風險，對香港放債業務造成顯著衝擊。疊加利率維持相對高位抑制企業與消費者借貸意願，以及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下行(私人住宅及中原城市領先指數較二零二四年底下跌)導致抵押品價值縮水，銀行及放債人進一步收緊放貸標準，尤其針對工、商及鋪類物業。儘管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全面取消樓市降溫措施以提振市場，行業壓力仍未明顯紓緩。

監管層面，規管力度同步強化，推動行業合規水平提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公司註冊處針對持牌放債人的反洗錢及反恐資金籌集指引生效。該指引要求財務公司制定內部政策、開展客戶風險評估及盡職審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低收入人士過度借貸問題建議加強無抵押個人貸款規管，相關諮詢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結束。香港金融管理局亦進一步強化資產分類與減值準則，鼓勵機構加快不良資產處置並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為行業發展提供清晰框架。

在此背景下，香港及大灣區個人信貸市場持續承壓。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信用卡及個人貸款違約率上升，推動金融機構加快處置不良資產，為市場提供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尤以無抵押貸款資產包最受關注。

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諮詢服務及借貸。

證券經紀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持有證監會牌照，透過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經營證券經紀及顧問業務。證券經紀及顧問服務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額外資源投入業務發展的推動下，收入穩步增長。這項投資讓業務得以尋求新機遇、擴大客戶基礎，並推出更多創新服務，這些都為收入增長作出了貢獻。

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及顧問服務團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恢復了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權，能夠為客戶提供更穩定、合規且流動性更強的交易服務。此外，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功協助多家企業完成配售，這些配售獲得市場的良好反應，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認可度。

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及顧問團隊強化並優化了現有的證券業務。這包括簡化內部流程、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緊跟最新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優勢。此外，團隊加強了與本集團內其他業務部門的合作。通過整合不同業務部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團隊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金融服務。這種整體策略不僅能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還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價值。

於回顧期內，這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約2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2.3%)。

此外，該業務分部貢獻純利約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760,000港元)。

收入及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及融資環境收緊(利率高企及中國融資需求疲弱)。此外，本集團的選擇性承保政策(僅接納優質交易)亦導致下降。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亨利加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亨利加金融」)，從事信貸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該業務透過香港的業務網絡進行，並符合《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利率介乎10.0%至15.0%，與現行市況相符。

於回顧期內，亨利加金融貢獻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5%)。

於回顧期內，亨利加金融貢獻純利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業務實現穩健增長，主要得益於亨利加金融擁有的穩定客戶基礎。

收購城投中國理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城投中國理財有限公司(「**城投中國理財**」) 65% 權益(「**收購事項**」)，城投中國理財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及不良貸款追收業務。

城投中國理財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在香港作為持牌放債人營運。城投中國理財最初專注於按揭及個人貸款服務，並約於六年前將其核心業務策略性地發展為不良貸款追收。城投中國理財的業務營運全部位於香港。

城投中國理財的業務模式

除放債業務外，城投中國理財亦經營專門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收購及收回不良貸款組合。該專門業務模式的核心活動及創收方式的架構如下：

1. 獲客

客戶主要透過以下渠道獲得：(1)直接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貸款組合，及(2)策略夥伴關係及轉介(尤其來自擁有成熟借貸業務的實體)。

於挑選收購組合時，城投中國理財通常以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對手為目標：(1)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或銀行牌照；(2)在金融或銀行界擁有至少五年的營運歷史；(3)為環聯或信資通的成員；及(4)提供的組合主要包含無抵押貸款，例如信用卡及個人貸款賬戶。

2. 收入模式

收入乃透過有組織的追討行動產生，其中包括(1)與借款人磋商和解；(2)重組債務以促成還款；及(3)在必要時展開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金額。

城投中國理財收購不良貸款的成本通常根據所收購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計算，利率一般介乎3%至6.5%，視乎組合的性質及風險狀況而定。

所有收入均來自在香港境內進行的債務追討活動。

3. 成本結構

城投中國理財的成本基礎包括直接及間接開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為(1)追討及法律人員的薪金，以及(2)與組合收購及營運相關的財務成本。

收購前對城投中國理財的盡職審查

鑒於城投中國理財從事放債及不良貸款追收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收購事項前進行全面的財務盡職審查，尤其關注其從各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貸款組合（「**不良貸款組合**」）。該盡職審查過程包括審閱城投中國理財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亦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其反映資產淨值為89,600,000港元。

就該等不良貸款組合而言，董事會審閱各組合的買賣協議，以了解收購條款、定價理據及任何所提供的保證或彌償保證。董事會評估各組合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收購價及追討統計數據。誠如Grant Sherman Valuation Limited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不良貸款組合的合併未償還本金超過800,000,000港元，總回收額約為128,600,000港元。

為進行盡職審查，董事會進一步評估城投中國理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的撥備方法，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假設。該等撥備經與城投中國理財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協商審閱，以確保其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反映。董事會亦對個別貸款檔案進行抽樣，以核實借款人身份、貸款文件、還款記錄及法律可執行性。

此外，董事會亦評估城投中國理財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組合的營運能力，包括其對第三方收債機構及法律執行機制的運用。

董事會信納，城投中國理財所錄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89,600,000港元已計及不良貸款組合產生及與之相關的潛在減值及負債，且財務報表公允審慎地反映城投中國理財的財務狀況。

具體而言，城投中國理財的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下文詳述的會計處理方法編製：

1. 城投中國理財以單一交易從單一來源以巨大折扣購買的應收款項，按組合基準以交易價格確認為單一記賬單位。該等組合其後採用於購買日期計算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利率已計及截至該相關日期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及
2. 購買日期後產生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時確認。該等組合的賬面值會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實際現金收入。倘實際現金流量模式或其他客觀可觀察事件表明有必要修訂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城投中國理財會按原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重新計算賬面值。任何調整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減值虧損。

此外，董事會於盡職審查期間並不知悉城投中國理財有任何或然負債。

城投中國理財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城投中國理財錄得收入如下：

1.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27,800,000港元；
2.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34,900,000港元；及
3.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4,900,000港元。

城投中國理財的不良貸款

該等不良貸款為無抵押品的無抵押個人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該等不良貸款組合的相關條款載列如下：

組合A

項目	詳情
借款人身份及背景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原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超過482,000,000港元
已收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回約96,8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低於44%
到期日	此項不適用，原因為在城投中國理財收購前，該等貸款因長期未付款而已被原貸款人撇銷。
還款計劃	此項不適用，原因為在城投中國理財收購前，該等貸款因長期未付款而已被原貸款人撇銷。
拖欠還款記錄	該等貸款於收購時已處於違約狀態。
已作撥備	由於該等貸款已被原貸款人悉數撇銷，故城投中國理財於收購時並無作出撥備。該等組合以巨大折扣收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實際現金收入，並按照其追討策略及會計政策進行定期重新估計。

組合B

項目	詳情
借款人身份及背景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原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超過463,000,000港元
已收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回約69,3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低於44%
到期日	此項不適用，原因為在城投中國理財收購前，該等貸款因長期未付款而已被原貸款人撤銷。
還款計劃	此項不適用，原因為在城投中國理財收購前，該等貸款因長期未付款而已被原貸款人撤銷。
拖欠還款記錄	該等貸款於收購時已處於違約狀態。
已作撥備	由於該等貸款已被原貸款人悉數撤銷，故城投中國理財於收購時並無作出撥備。該等組合以巨大折扣收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實際現金收入，並按照其追討策略及會計政策進行定期重新估計。

組合C

項目	詳情
借款人身份及背景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原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超過2,000,000港元
已收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回約66,000港元
利率	每年38%至60%
到期日	此項不適用，原因為在城投中國理財收購前，該等貸款因長期未付款而已被原貸款人撤銷。
還款計劃	此項不適用，原因為在城投中國理財收購前，該等貸款因長期未付款而已被原貸款人撤銷。
拖欠還款記錄	該等貸款於收購時已處於違約狀態。
已作撥備	由於該等貸款已被原貸款人悉數撤銷，故城投中國理財於收購時並無作出撥備。該等組合以巨大折扣收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實際現金收入，並按照其追討策略及會計政策進行定期重新估計。

不良貸款組合的減值及負債

綜上所述，城投中國理財目前持有以下三個主要不良貸款組合：

組合	購買年份	收購價 (港元)	回收額 (港元)
A.	二零一六年	約19,000,000	約●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B.	二零二二年	約32,000,000	約●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C.	二零二四年	約500,000	約●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就組合A及B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回收額已大幅超過其各自的收購價及於初步確認時估計的預期現金流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就組合C而言，其乃於過往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購。自收購以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不利變動。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性

為確保不良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城投中國理財採用多層次追討策略以確保不良貸款組合的可收回程度：

1. 法律強制執行及結構化和解安排；
2. 部署內部及第三方追討團隊；
3. 持續的組合監控及定期審閱可收回性；

4. 如業務模式所述，對從金融機構購買的不良貸款組合實行嚴格的甄選標準；
5. 經驗豐富的內部催收員或外部催收夥伴遵循詳細指引及工作流程；及
6. 委任認可調解員協助進行磋商及解決程序。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及城投中國理財)(「**經擴大集團**」)將在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組合方面受益於顯著的營運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擁有一支在債務追收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包括法律專業人士、信貸分析師及追討專家。該團隊在管理不良資產及執行跨多種資產類別的追討策略方面擁有往績可鑒。透過集中式案件管理、數據分析及協調的法律強制執行，將城投中國理財的不良貸款組合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追討平台，預期可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並改善追討成果。

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增強的能力及基礎設施將為最大化不良貸款組合的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提供一個穩健的框架。

有關收購事項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估值師根據以下相關標準甄選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購買及收回不良貸款(主要為無抵押零售貸款)業務，且超過60%的收入來自不良貸款業務；及(ii)於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已盡覽並選出七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於海外上市。

須特別說明的是，估值師未能識別出任何在香港上市且符合甄選標準的公司。所選可資比較公司於澳洲、歐洲及美國上市並主要在當地營運。儘管業務地點不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城投中國理財的業務模式非常相似。彼等以折扣價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貸款(主要為無抵押零售貸款)，並從已購貸款組合的收款中獲利。

就估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乃參考Mattson, Shannon and Drys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倍數調整指引」(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

採用以下公式得出規模調整：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alpha \epsilon \rho \theta}$$

其中：

- θ** 指於應用前參考Kroll, LLC編製的《二零二五年資本成本指南》的規模差異。
- α** 指並非使用基於淨收入或除稅後經營純利的倍數時對 θ 作出的調整，即計量淨收入或除稅後經營純利的比率。
- ϵ** 指當資本架構中有債務且所用定價倍數基於已投資資本市值時對 θ 作出的調整，即市值與已投資資本市值的比率。
- ρ** 指當所用定價倍數基於總資產或資產淨值時對 θ 作出的調整，即總資產與除稅後經營純利或資產淨值與淨收入的比率。

此外，收購事項的估值納入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以反映經風險調整的公平值：

1. 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季度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 Quarterly)，對城投中國理財的全部業務股權的指示性公平市值應用30.6%的控制權溢價；及
2. 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二零二四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夥伴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對城投中國理財的業務股權的指示性公平市值應用15.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本公司的追討計劃

本公司關於收回城投中國理財未償還貸款組合的追討計劃載列如下：

追討程序及行動

A. 催收渠道

城投中國理財利用以下渠道進行債務催收，涵蓋內部、外部及法律層面：

1. 內部催收團隊：此內部團隊透過致電相關方直接聯繫以催收債務；
2. 第三方收債代理：對於需要由外部人士跟進的賬戶(即內部催收力度可能不足或不當的個案)，會聘請專門的收債代理處理催收過程；及

3. 法律行動及補救措施：對於符合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及申索金額規定(即金錢申索不超過75,000港元)的債務個案，城投中國理財會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進行追討。此過程相對具效率及成本效益，適用於涉及個人債務人的直接申索。在所有情況下，城投中國理財於展開程序前均會進行詳盡的法律及財務評估，包括審閱貸款協議的可執行性、債務人的資產狀況及成功追討的可能性。僅在預期回收額超過相關成本及風險時，方會採取法律行動。城投中國理財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時亦會考慮聲譽及道德因素。

B. 營運指引

為確保收債常規的標準化及尊重性，城投中國理財的營運遵循以下營運指引：

1. 設有明確的聯絡限制，訂明每日最多致電三次及每日最多戶外探訪一次，以避免對債務人造成過度干擾；
2. 為尊重債務人的文化傳統及個人情況，在文化敏感時期(如農曆新年及葬禮)嚴禁進行催收活動；及
3. 所有與催收債務相關的通訊必須密封並直接送達債務人本人，以保證所傳達信息的私隱性及準確性。

C. 升級行動及結案

對於經過標準催收方法後仍未解決的債務賬戶，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進行升級及結案。一方面，該等賬戶可升級至法律程序，透過正式的法律強制執行程序尋求債務追討。另一方面，賬戶可根據對債務人現狀的評估而結束。此等狀況的例子包括債務人身故或已申請破產。

負責員工及審批程序

催收債務過程涉及各類人員之間的明確責任劃分，以確保效率、合規性及有效執行。持續進行組合監控及定期審閱可收回性。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審閱及更新整體追討策略，從而為催收活動提供策略性指引。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整個過程，確保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以防止違規行為。催收主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職能，包括執行日常催收任務，以及根據每個個案的特點，將特定個案適當分配給內部催收人員或外部收債代理。最後，催收人員負責直接執行催收程序，與債務人接觸及溝通，以促進債務追討。

時間表及考慮因素

經擴大集團將採取結構化及以證據為本的方法，評估及尋求其未償還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完成後，將於第一個月內進行初步評估，根據風險水平、法律可執行性及債務人概況對貸款進行分類，包括審閱文件、合約條款及關於各債務人財務狀況的任何可用資料。

追討過程隨後會進入一個結構化的接觸階段，通常為期首三個月，在此期間會主動與債務人直接聯繫，以協商還款計劃或和解方案。在適當情況下，會發出法律通知，以示正式開始追討行動。積極的追討行動會持續長達十二個月，在此期間，本公司會採用跟進、重組建議及(如可行)法律行動相結合的方式。每月監控進度，並進行季度審閱，以根據最新資料重新評估每筆貸款的可收回性。該等審閱為減值評估提供依據，而減值評估會根據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不斷變化的追討前景。

在釐定可收回性時，本公司會考慮若干關鍵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過往還款表現，以及相關貸款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此外，亦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追討行動具備經濟合理性。當追討被視為機會渺茫或不合經濟效益時，貸款會被減值，而此等釐定乃由書面證據支持，包括協商失敗、法律意見或債務人無力償債的跡象。

管治及監督是追討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追討策略及減值決定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吸納外部法律及估值專家的意見。所有決定均會被記錄在案並接受內部審計，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此框架確保本公司處理不良貸款可收回性的方法既具商業合理性，又符合監管期望。

餘下貸款組合無法收回的財務影響

倘本集團持有的餘下不良貸款組合最終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財務影響將主要源自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虧損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反映，從而減少相關期間的呈報利潤或增加呈報虧損。資產負債表上貸款資產的賬面值亦會減少，這可能會影響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等主要財務比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已聘請外部顧問支持可收回性及減值的評估。所有減值決定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監管指引作出。

於回顧期內，城投中國理財貢獻收入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回顧期內，城投中國理財產生淨盈利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保險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維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維港財富管理」)的82%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其業務包括提供財富管理、人壽保險、投資掛鈎儲蓄計劃、重大疾病及健康保險以及一般保險服務。完成收購後，維港財富管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隨著高淨值客戶需求的增長，保險經紀業務團隊積極尋求與本集團的家族辦公室業務團隊的合作機會。家族辦公室通常管理大量資產，與其合作能夠拓展本業務的客戶基礎，讓保險經紀業務團隊提供專業的保險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獨特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需求。

為了滿足市場對於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保險經紀業務團隊一直鼓勵各隊員持續進修，不斷提升服務的多樣性和專業性，從而建立一支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和經驗的專業顧問團隊，使其能夠針對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服務，提升對客戶的吸引力。

於回顧期內，維港財富管理貢獻收入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1%(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回顧期內，維港財富管理貢獻純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金融服務業務展望

證券經紀及諮詢服務業務

為了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證券經紀業務團隊計劃採取一系列舉措。一方面，他們將加大對人工智能驅動交易系統的投資力度，期望借助人工智能的強大算力與智能算法，提升交易的執行速度、精度以及市場分析能力，從而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搶佔先機。同時，他們亦會積極推進網絡安全升級工作，以應對日益複雜多變的網絡安全威脅，保障客戶交易信息和資金的安全，這一系列動作也是對聯交所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積極響應。

另一方面，為了持續遵守相關的法規，證券經紀業務團隊將在內部管理方面付出努力。其中，強化董事及負責人員的培訓是重要一環，通過組織專業培訓課程、邀請行業專家講解等方式，提升董事及負責人員對法規的理解與應用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履行職責。此外，他們還將進一步完善合規審查機制，建立更為嚴謹、高效的審查流程，確保公司運營完全符合相關法規的各項要求。

在產品類型方面，為了契合當前市場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熱潮，證券經紀業務團隊將著力豐富產品種類。除了現有的產品線外，團隊將拓展ESG基金、綠色債券及跨境ETF等投資選擇。通過推出這些豐富多樣的產品，團隊期望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體，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

借貸業務

信貸業務團隊相信香港住宅物業價格水平將會在未來數季逐步回升。對此，團隊將堅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同步優化貸款組合調整(包括貸款種類、物業類型及按揭成數等方面)，以充分把握市場環境轉暖帶來的發展機遇。

信貸業務團隊將持續物色市場上未能按原定貸款協議按時償還予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貸款賬戶，並收購合適的不良資產。此外，團隊將拓展與持牌放債人及銀行等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強化資產來源的多樣性與穩定性，擴大市場覆蓋率。

營運層面，信貸業務團隊將推動流程自動化建設，逐步降低對人工催收的依賴，通過系統化管理與標準化操作，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強化回款穩定性，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收益貢獻。

另一方面，信貸業務團隊中包括熟悉各類不良貸款處置流程與策略的成員。團隊將繼續依託他們的多年實務經驗，並同時推動催收流程的優化與標準化，穩定催收效率。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之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間，香港家族辦公室服務行業在經歷此前爆發式增長後，逐步步入穩定增長與深度整合的階段。儘管增長節奏有所放緩，但行業規模持續擴張及服務體系不斷升級。這一階段的發展既體現了市場趨於理性的成熟特徵，也印證了香港在區域經濟格局中穩固的策略性優勢。

由年初至年中，投資推廣署已協助多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儘管與此前的爆發式增長相比，增幅節奏趨於平穩，但行業總盤規模持續壯大。此外，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托客戶的資產規模佔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市場的份額錄得提升。從客戶群結構來看，除傳統國際超高淨值家族外，來自內地長三角、珠三角地區的客戶群佔比錄得上升，成為推動行業增長的新動能。

香港政府持續優化監管與政策生態，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供稅務優惠及引入「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為家族辦公室行業打造有利競爭環境，吸引跨國財富匯聚。

與此同時，香港政府在可持續投資領域的佈局持續深化，通過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信息披露標準、推動綠色金融產品創新等舉措，進一步契合全球財富管理領域「負責任投資」的主流趨勢，有效增強了對關注可持續發展的國際家族辦公室的吸引力。政策層面的持續發力，使得香港在與新加坡及中東等地區的競爭中，始終保持監管適應性與市場活力的平衡優勢。

保險經紀業務

伴隨全球經濟形勢日益複雜，消費者對於自身財務安全的關注度愈發強烈。這種關注的增強直接致使他們對於能夠保證收益的產品需求呈現出顯著攀升的態勢。其中，短期計劃憑藉其能夠為消費者提供相對穩定的回報這一突出優勢，在眾多理財選擇中脫穎而出，備受消費者的青睞。與此同時，消費者在面對經濟不確定性時，其風險容忍度亦出現明顯的降低。相較於高風險高收益的產品，他們在保險產品的選擇上，更傾向於那些能夠切實有效降低自身財務風險的保險方案，期望藉此為自己的財務狀況構築一道堅實的防線。

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保監會將針對中介業務和保險公司的運作進行新一輪的監管，這可能引發市場環境的重大變化。新政策將增加合規成本，要求保險公司及經紀人加強合規性，特別是在轉介業務和佣金監管。新監管的出台將提高市場運作的規範性，促使保險經紀人行業朝向更透明和合規的方向發展。這一變化可能會加速市場競爭，導致許多小型經紀公司因無法適應新規而退出市場，從而出現汰弱留強的現象。對於能夠快速適應新規的公司來說，這將是擴大市場份額和增強品牌影響力的良機。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正式透過附屬公司，港灣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港灣家族辦公室**」）開展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家族辦公室服務團隊深刻認識到，每個家族均有其獨特目標及面臨的不同痛點。在複雜多元的市場環境中，單純從某一維度清晰劃分目標市場頗具難度。有鑒於此，團隊從客戶的痛點、興趣及需求等方面切入，經深入分析，最終從四個維度將高淨值家族的特性細緻劃分為十五個類別。由此，每個客戶均可依據自身特性，歸入相應類別。

在此基礎上，家族辦公室服務團隊全力為客戶量身定製家族傳承規劃方案，從全方位視角，為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家族辦公室諮詢服務。

港灣家族辦公室擁有一支優秀的服務團隊以及眾多可靠的合作夥伴。其業務領域廣泛，涵蓋法稅服務，確保客戶在法律與稅務方面獲得專業指導；慈善基金管理，助力家族履行社會責任；跨境架構重組，以滿足全球化背景下家族企業各類架構調整需求；以及傳承規劃中心，專注於家族財富傳承設計。港灣家族辦公室憑藉這些強大資源與專業能力，致力於為各企業及家族提供一站式家族辦公室服務，始終聚焦於財富傳承與可持續發展這兩大關鍵目標。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約1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6%（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2%）。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貢獻分部利潤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700,000港元）。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展望

家族辦公室服務團隊將持續地拓展其服務範圍。具體而言，將全面覆蓋全球投資佈局這一重要領域，從深入研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投資環境、政策法規，到尋找各種類型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私募股權、保險產品、房地產等多元化資產配置，以幫助家族客戶在全球範圍內實現資產的合理布局與增值。

在專業稅務規劃方面，團隊將繼續分析各種稅收政策，為家族量身定制符合其特定需求的稅務策略，同時確保稅務處理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至於家族傳承繼任領域，團隊將搭建系統化的解決方案，從家族文化的傳承、家族治理結構的設計，到下一代家族成員的教育培養以及企業管理能力的傳承等多個維度，幫助家族順利完成權力交接和事業延續。

為了更好地應對日益複雜多變的金融環境，家族辦公室服務團隊計劃加大在人才引育方面的投入。一方面積極吸引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高端人才，另一方面注重內部員工的培訓與發展，通過組織各種專業培訓課程、參與行業研討會等方式，夯實整個團隊的專業能力。

與此同時，團隊還將積極探討引入先進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例如，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手段，優化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更加精準地分析市場趨勢、評估投資風險，從而做出更合理的投資決策；借助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型，提升決策品質，使投資策略更加科學化、精準化。

展望未來，家族辦公室服務團隊將順應市場發展的大趨勢，憑藉其經驗精準地捕捉市場中湧現的新機遇，穩固自身業務發展，為家族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更具前瞻性的服務，助力家族實現長期的財富保值增值和可持續發展。

保險經紀業務

保險經紀業務團隊將提升合規管理水平，確保業務操作均符合監管規定。團隊將嘗試深耕個性化顧問服務領域。團隊通過對高淨值客戶深入細緻的了解，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目標、風險偏好等多方面因素，精準匹配每一位高淨值客戶的獨特需求。如此一來，團隊不僅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還能進一步增強客戶的黏性與忠誠度，讓客戶感受到獨一無二的尊貴服務。

此外，保險經紀業務團隊將通過市場推廣與口碑營銷的策略，嘗試擴大高淨值客戶基礎。團隊將運用多種市場推廣手段，如線上及線下的廣告宣傳及參與行業活動等，提高品牌知名度。團隊將注重服務質量的提升，依靠客戶的良好口碑，吸引更多潛在高淨值客戶。通過這樣的方式，進一步拓寬業務增長的空間，為業務的拓展注入持續的動力。

保險經紀業務團希望藉著上述措施，助力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在行業激烈的競爭中實現穩健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約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600,000港元減少約86,800,000港元
- 食品貿易業務：約4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約2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700,000港元減少約12,200,000港元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約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2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之總收入約為8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9,800,000港元減少約82,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來自食品貿易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期毛利率約為59.8%(去年同期：約為31.8%)。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期食品貿易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高。

銷售費用

本期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食品貿易業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變動。於本期內，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較去年同期放緩，本集團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是進行內部評估及評核以支持所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i)	—	(498)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ii)	<u>3</u>	<u>3,400</u>
於損益中撥回的金融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總額	<u><u>3</u></u>	<u><u>2,902</u></u>

本公司釐定減值的基準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方法外，其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除上述三階段框架外，若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相關金額將予以撇銷。

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中的因素變化(如有)，並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綜合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減值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其在香港的業務網絡，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一年以內。利率參考市場介乎8%至15%之間。

本集團於每筆貸款發放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對借款人進行身份調查、財務背景調查，並進行相關公共搜查(例如公司查冊及土地查冊)(如適用)。在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及外部信貸調查結果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保客戶具備財務能力履行貸款責任。

於提取貸款後，為確保按時還款及高效處理逾期賬款，本集團定期對貸款還款狀況進行積極審核及監察。

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貸款以評估信貸風險，並致力落實應收貸款的催收程序，例如不時致電相關客戶及向其發出提醒。本集團亦可按客戶的情況(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就個別情況的還款安排與客戶進行協商。視乎實際情況，本集團或會就個別情況對相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集體評估，其按貸款類型將各類型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貸款劃分為不同組別，並計算各類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計量主要以某一時點各類型貸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金額為基礎，並將考慮逾期狀況、違約概率(可能受拖欠期限影響)、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的幅度)、歷史還款表現及按經濟及金融環境等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亦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個別評估。就個別評估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金額將以預期現金流量按個別情況考慮，並將計及(其中包括)預期收回日期。

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長期過期，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展開法律訴訟)，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仍被視為不大可能，則本集團會視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為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評估所有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去年同期：撥備約500,000港元)，亦無就應收利息錄得預期信貸虧損(去年同期：零港元)。期內，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還款額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催繳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期內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放緩。本期各名客戶質押證券市值的跌幅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本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期內產生之雜項收入及管理費用收入。

財務成本

本期之財務成本約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內借貸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期之所得稅開支約為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00,000港元)。

期間利潤

本集團於本期錄得利潤約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約為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00,000港元)，以致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88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約1.45港仙(股份合併後))及本期每股攤薄盈利為0.88港仙(去年同期：1.45港仙(股份合併後))。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及合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8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包括因收購城投中國理財65%股權而產生的應收貸款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並無錄得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3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0港元)、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其貿易業務。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均來自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於本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但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撥備約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營運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清償的借貸結餘約為10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3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6,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

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的均衡組合，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各方面的整體運營成本，並努力獲得長期和短期信貸融資。本集團將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努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接納任何可行的建議，以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出售使用率低的物業。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任何方式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將其現有借貸展期或再融資，並將考慮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或新股(如適用)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77,423,775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423,775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約3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6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5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乃因其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費用交易。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名員工。本期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本期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操守守則規定之情況。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概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相信，該等標準為本集團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同時通過穩健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強大的管治框架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已建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